

改统称“单位”为 统称“会计主体”如何

张捷

在会计工作中,当需要同时提及“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时,习惯上将它们统称“单位”,这种提法从计划经济年代开始一直沿用至今。笔者认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这个提法已不够准确和严密。因此,建议采用统称“会计主体”的做法,“会计主体”与“单位”相比:一是更加贴近会计本身的性质;二是更加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会计管理工作的特点。

责任编辑 温彦君

对股份公司回购股票账务处理的不同意见

黄治

《财务与会计》1999年第8期刊登的何全洪先生的《对股份公司回购股票账务处理的异议》一文中,对股票回购问题提出了新的账务处理方法。该文作者认为“股份公司回购本公司的股票,可以看成是一种较为特殊的投资行为”,因而应“在账务处理时,根据回购基准日每股的账面净值,首先冲减与其对应的每股净资产;对于高出或低出每股净资产的部分则通过长期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差额(股票回购差额)进行核算,按期摊销,确认投资损益”。笔者认为,这样处理是不妥当的。理由如下:

1、股票回购是指公司购回其本身发行在外的股票。我国《企业会计准则-投资》中将投资定义为“企业为通过分配来增加财富,或为谋求其他利益,而将资产让渡给其他单位所获得的另一项资产。”显然,认为股票回购是投资行为是不准确的。由于股票回购会导致公司流通在外的股份数减少,每股股利增加,股

笔者在对沪深上市公司的研究中发现,有不少公司置身于关联担保的怪圈之中。此种现象的存在,不仅加大了公司的财务风险,而且严重侵害了某些股东的利益。为此,笔者建议应加强对上市公司关联担保的对策研究,并提出以下两条建议:

1、进一步完善少数股东保护机制。目前,由于我国的《公司法》以及其他法规中对中小股东的保护缺乏可操作性,上市公司中大股东利用职权侵犯少数股东利益的行为时有发生。因此,在立法中应充分借鉴发达国家的经验并结合我国证券市场的现状,明确规定大股东有上述行为时,少数股东依法享有合理救济权,如少数股东要求退出公司的权利,少数股东的诉讼权及对不公平股东大会决议的撤销权等。同时必须规定公司董事、大股东对小股东的义务承担原则,使小股东免受其滥用职权的危害。

2、应创建关联担保风险责任机制。我国《公司法》中虽然对关联担保作了原则要求,但对于关联担保的建立、披露、监管以及相关的损失赔偿、决策责任等均缺乏有利于中小投资者的制度保证。因此,建立关联担保风险责任机制势在必行,以便从制度上确立主要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作为对其他股东风险的保证。

责任编辑 温彦君

票市价上涨,投资者可以通过转让股票而获得资本利得。因此,股票回购应视为一种股利政策而不是“投资行为”。

2、股票回购减少了公司的资本,属于资本交易行为,不应确认为损益。否则,会导致会计主体概念模糊,股东交易和公司交易将混淆不清。

责任编辑 温彦君

对上市公司关联担保对策的两点建议

蒋彦
刘名义